

关于《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遵循的原则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于2001年制定，2016年作了部分修改。作为“管法的法”，《立法条例》自颁布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地方立法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都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2023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了立法法，2024年1月，省人大也修改了省立法条例。这些上位法的修改都进一步加强了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了立法体制机制和程序。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立法法、省立法条例，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保证良法善治，有必要对《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本次修改《立法条例》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地方立法工作中

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二是结合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实际，根据立法法、省立法条例等上位法的新规定新要求，并衔接本市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部分不相一致的条款作必要修改。三是把在地方立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炼上升为法规制度，创设立法制度性措施，创新立法工作机制，与时俱进推进地方立法，以高质量立法助推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市委高度重视《立法条例》的修改工作。市委常委会同意将修改《立法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适时听取并研究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立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实施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成立立法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起草、论证、审议等工作，加快推动立法进度。在《立法条例》的修改过程中，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召开立法论证会和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委办室局、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后，形成了修正草案。2024年10月28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修正草案进行研究修改论证，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大常委

会等方面的意见，通过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委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等方式两次征求了全体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在福州日报、市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修正草案进行完善。2024年12月24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较好地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新修改的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不抵触，符合我市地方立法实际，已基本成熟，可以提请市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三十一条，主要内容有：

（一）完善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根据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对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强调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等原则。增加地方立法应当体现特色、内容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等要求，并对人大主导立法作出具体规定。（修正草案第一条至第三条）

（二）完善地方立法机制。为进一步提升立法质效，完善了法规起草、审议、表决、报批机制。一是结合我市实际，对法规草案的起草主体进行了明确。二是根据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的审次安排和分工进

行了调整。三是修改了法规案暂不付表决、终止审议和延期审议的程序。四是完善了法规报请批准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修改建议的处理程序。（修正草案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三）完善备案审查程序。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增加了专项审查、移送审查、联合审查等审查方式。同时，对审查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的规章，进一步规范了纠错程序。（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四）固化立法实践经验。总结提炼我市立法既有做法，进行制度化，并单独成章。结合我市已经实际开展的立法实践，增加了部门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对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区域协同立法等内容。对调整对象具体、法律关系清晰、便于操作执行等立法事项，可开展“小切口”立法。为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直通车作用，明确常委会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系和指导。（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章和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修正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